

证券代码：832024

证券简称：时代华影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东鲁信睿浩影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睿浩”）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山东鲁信睿浩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东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34,384,615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北区嘉定路2号130室
邮编	0532266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影视设备、光学产品、游戏软件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视觉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影音工程，展览展示工程，影视设备的租赁及维修；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推广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技术、数据库及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咨询；网络设计及工程；影院管理；数据的采集、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信息咨询；股权项目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

	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073289992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广州市睿浩互动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潘洲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p>2017年1月20日，鲁信睿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十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鲁信睿浩与时代华影及其股东签署投资意向书等相关议案，拟收购时代华影不超过49%的股权。</p> <p>2017年9月1日，鲁信睿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三十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鲁信睿浩首先执行对时代华影股东邓</p>

		<p>贤俊所持 6.19%股权、李妍所持 2.82%股权的受让。</p> <p>2018年5月20日，鲁信睿浩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执行对时代华影剩余 39.60%股权的收购。</p>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鲁信睿浩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609,400 股，占比 14.0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609,400 股，占比 14.0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9,400 股，占比 14.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7,079,400 股，占比 1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079,400 股，占比 15.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9,400 股，占比 15.00%
有限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2017年1月20日，鲁信睿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十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鲁信睿浩与时代华影及其股东签署投资意向书等相关议案，拟收购时代华影不超过 49%的股权。</p> <p>2017年9月1日，鲁信睿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三十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鲁信睿浩首先执行对时代华影股东邓贤俊所持 6.19%股权、李妍所持 2.82%股权的受让。</p>

		2018年5月20日，鲁信睿浩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执行对时代华影剩余39.60%股权的收购。
--	--	--

注1：2017年9月14日，鲁信睿浩与时代华影股东邓贤俊（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妍（原监事）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协议约定邓贤俊、李妍分别将各自持有时代华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190,675股、996,375股，合计3,187,050股（占时代华影总股本比例为6.75%）质押给鲁信睿浩，并于质押股份满足限制解除条件、解除转让限制后履行股份交割，在交割过户前上述股份的表决权不可变更、不可撤销委托给鲁信睿浩。

注2：邓贤俊、李妍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8年7月23日办理解除限售，详情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注3：截至2018年8月6日，邓贤俊、李妍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过户至鲁信睿浩名下。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 (拟) 变动 方式 (可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3月10日，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p> <p>2018年8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470,000股，直接持有时代华影股份比例从14.01%变为15.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鲁信睿浩收购时代华影，已于2018年7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为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股权转让协议而进行的转让，转让完成后，鲁信睿浩最终将持有时代华影22,932,400股，持股比例将达48.60%。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后自愿达成的交易意向，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交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鲁信睿浩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29日，山东鲁信睿浩影视技术有限公司与钟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钟斌将持有时代华影18.75%的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钟斌

乙方/受让方：山东鲁信睿浩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物

转让方持有时代华影6.25%的股权。

3、支付方式及价款

鲁信睿浩以现金方式支付8,847,900元用于购买转让方持有时代华影6.25%的股权。

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3、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4、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鲁信睿浩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